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原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为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于2021年2月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内环审〔2021〕）1号），原项目建设内容为: （一）变电工程。扩建一座500kV汇集站工程，建设2×1000MVA主变。扩建5座220kV升压站，分别为上都1号升压站，主变容量2×153MVA; 上都2号升压站，主变容量2×153MVA; 上都3号升压站，主变容量2×240MVA＋1×220MVA; 多伦1号升压站，主变容量1×220MVA; 多伦2号升压站，主变容量1×250MVA＋1×270MVA。（二）线路工程。线路A线: 多伦2号升压站至多伦1号升压站1回单回220kV线路，长度24.1km; B线: 多伦1号升压站至上都500kV汇集站1回单回线路，线路长度18.2km; C线: 上都1号升压站至上都2号升压站1回单回220kV线路，长度24.9km; D线: 上都2号升压站至上都3号升压站前终端塔JE1的1回单回220kV线路，线路长

度17.2km；E线：上都3号升压站至上都电厂500kV汇集站的同塔双回220kV线路，长度约为67.3km。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和多伦县境内。

本次工程变更内容为：已建E线220kV输电线路，起于上都3号升压站，止于上都电厂500kV汇集站，线路长度为35.4km，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30.83km，单回路架设4.57km，立塔110基。

已建输电线路穿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2093m，立塔6基；穿越正蓝旗生态保护红线1947m，立塔5基；跨越正蓝旗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23m，不在一级保护区内立塔，穿越二级保护区长度3328m，立塔7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

二、总体意见

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建成投运，对于该项目的“未验先投”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署环不罚（蓝）字〔2025〕001号）。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从环境保护及政策角度分析，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项目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正蓝旗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13日